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国内商业保理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012,591,087.56 元，负债总额 858,231,608.0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858,231,608.02 元），净资产 154,359,479.54 元，资产负债率 84.76%。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7,260,270.52 元，净利润 1,976,390.0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735,283,926.97 元，负债总额 587,134,094.9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87,134,094.94 元），净资产 148,149,832.03 元，资产负债率 79.85%。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263,161.63 元，净利润-6,209,647.5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及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包括本

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及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65.16%，其中：天源公司 77,000 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